

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学 校): 郴州市第一中学

乙方(供货商): 福建海丝新梦园服饰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郴州市第一中学 2022 年下期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签定合同文件的依据

1. 甲方《郴州市第一中学 2022 年下期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2.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样品等;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附件: 报价明细表及其他附件等

报价明细表: (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套或 件)	数量	材质	品牌 名称	备注
春秋装	根据 学生 实际 身高 量体 归码	套	117	约 1320 个学生 (具体 以实际 需求为 准)	具体详见 附件 1	海丝新 梦园	整套 648 元, 包括夏装 2 套/生、春秋 装 2 套/生、 冬装 1 件/生
夏装		套	99		具体详见 附件 1	海丝新 梦园	
冬装		件	216		具体详见 附件 1	海丝新 梦园	

合作采购服务期: 一年一签,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售后服务情况等综合考评后确定是否续签。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及检测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具体见附件 2。

2.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须无条件更换。

3.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料和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校名标识。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校服的样式由乙方设计，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投标时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注明“样衣”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保存，供乙方进行备料生产并保证及时供货。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校服的生产加工和送检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3.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六、校服的交付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详细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后在30天内完成供货，并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郴州市第一中学（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4号）。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5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方便甲方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3. 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4.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 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数量及甲方名称。

七、校服验收

1. 乙方交付校服时，学校组织校服选用组代表(家长、纪检、校领导)不少于5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的质量、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同时按照校服样衣样式及校服生产企业出示的合格检验报告验收校服。

2. 甲方应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如当次校服合格检测报告）；并运输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产品到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并负责校服在未发放之前的保管。

3. 验收异议：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若双方发生质量争议问题，以封存样衣质量检验报告进行鉴定处理。如确定质量不符合此次招标文件质量要求的，学校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验收。

4. 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供货企业送检的基础上，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报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支付方式

1. 按以下第①方式支付：

①甲方设定代收代付转款账号，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学校代收学生的校服款进行支付，预留一年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须开具的相应发票。

②其他支付方式： / 。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质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 个工作日内履行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

2. 属于人为损坏的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及未提供型号规格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迟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预备材料、生产成衣等其他货物的经济损失，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及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总值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货物总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赔费最高限价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3%。从甲方待付货款中扣除。

5.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延长的期限内给予以调换，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校服。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区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柳州市第一小学

单位地址: 柳州市东环路4号

法定代表人: 廖世成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13807353168

邮政编码: 423000

传 真: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福建海丝新梦园报锦

单位地址: 泉州市惠安县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吴士桓

电 话: 19908838188

邮政编码: 362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安支行

账 号: 1408 0111 0900 8128 378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0日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所投样品方案: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参数及功能指标	品牌产地	制造商
1	夏装运动	符合实际测量后的尺寸需求	上衣面料:双珠地 成分:聚酯纤维 21.2%, 棉 78.8% 克重:218g/m² 纱织:10 支双纱, 精梳棉 功能性:吸湿速干+抗菌	海丝新梦园、福建泉州	福建海丝新梦园服饰有限公司
2	春秋运动	符合实际测量后的尺寸需求	上衣面料:深兰夹层布 成分:棉 78.4%, 聚酯纤维:21.6% 克重:301.3g/m² 纱织:40 支双纱, 精梳棉 白色夹层布 成分:棉 77.9%, 聚酯纤维:22.1% 克重:306.3g/m² 纱织:40 支双纱, 精梳棉	海丝新梦园、福建泉州	福建海丝新梦园服饰有限公司
			裤子面料:深兰夹层布 成分:棉 78.4%, 聚酯纤维:21.6% 克重:301.3g/m² 纱织:40 支双纱, 精梳棉		

3	冬装	符合实际测量后的尺寸需求	冲锋衣、带帽、带内胆： 1、面料:弹力 T400 破卡； 2、成分:内胆 100%聚酯纤维； 3、摇粒绒拉链、内衬布、织带，纽扣等辅料； 4、增加反光条或者反光区域		海丝新梦园、福建泉州	福建海丝新梦园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款式	服装主要材料		
			棉衣一	蜂巢涂层布：100%聚酯纤维摇粒绒+机压棉复合：里（配）料：横机领、罗纹		
			棉衣二	春亚纺：100%聚酯纤维摇粒绒+机压棉复合：里（配）料：横机领、罗纹		
			冲锋衣可拆内胆一	塔丝隆：100%锦纶摇粒绒+机压棉复合：里（配）料：横机领、罗纹		
			冲锋衣可拆内胆二	100%聚酯纤维涂层面料+100%聚酯纤维摇粒绒：里（配）料：横机领、罗纹		

附件 2-1 校服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及内在质量）

项 目		要 求
纤维含量		符合 GB/T 29862 要求
甲醛含量		符合 GB 18401 的 B 类要求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PH 值		
异味		
燃烧性能		
附件锐利性		按 GB 31701 执行
绳带		
残留金属针		
染色牢度/级 ≥	耐水（变色、沾色）	
	耐汗渍（变色、沾色）	3-4
	耐摩擦（干摩）	3-4
	耐摩擦（湿摩）	3
	耐皂洗（变色、沾色）	3-4
	耐光汗复合 ^a	3-4
	耐光 ^b	4
起球 ^c /级 ≥		3-4
顶破强力（针织类） ^d /N ≥		250
断裂强力（机织类） ^e /N ≥		200
胀破强力（毛针织类） ^f /kPa ≥		245
接缝强力/N ≥	面料	140
	里料	80
接缝处纱线滑移（机织类）/mm ≤		6
水洗衣尺寸变化率 ^g /%	针织类（长度、宽度）	-4.0~+2.0
	机织类（长度、胸宽）	-2.5~+1.5

	机织类（腰宽、领大）	-1.5~+1.5
	毛针织类（长度、宽度）	-5~+3.0
水洗后扭曲率 %/° ≤	上衣、筒裙	5
	裤子	2.5
水洗后外观	绣花和接缝部位处不平整	允许轻微
	面里料缩率不一，不平服	允许轻微
	涂层部位脱落、起泡、裂纹	不允许
	覆粘合衬部位起泡、脱胶	不允许
	破洞、缝口脱散	不允许
	附件损坏、明显变色、脱落	不允许
	变色	不低于 4 级
	其他严重影响服用的外观 变色	不允许
织物纤维成分及含量		直接接触皮肤部分，棉纤维含量标称 值不低于 35%
填充物		防寒校服的填充物应符合 GB 18401 B 类要求，以及 GB 18383 或 GB/T 14272 的要求
配饰		应符合 GB 18401 B 类要求和 GB 31701 的锐利性要求。领带、领结和领花等 宜采用容易解开的方式。
高可视警示性		符合 GB/T 28468 要求
吸湿性	a. 吸水率	GB/T21655.1-2019
	b. 滴水扩散时间	
	c. 芯吸高度	
速干性	a. 蒸发速率	GB/T21655.1-2019
	b. 透湿量	

抗菌	金黄色葡萄糖菌》80%	GB/T20944.3-2008
	大肠杆菌》70%	
	白色念珠菌》60%	
注：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 60cm 观察时，仔细辩论才可看出的外观变化。		
a 仅考核夏装。		
b 仅考核校服的面料。		
c 松紧下摆和裤口等产品不考核。		

附件 2-2 校服的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色差	单件	面料不低于 4 级，里料不低于 3-4 级
	套装、同批	不低于 3-4 级
布面疵点		主要部位不允许，次要部位允许轻微
对称部位互差	<20cm	5mm
	≥20cm	8mm
对条对格（≥10mm 的条格）		主要部位互差不大于 3mm，次要部位互差不大于 6mm
门里襟		允许轻微的不平直；门里襟长度互差不大于 4mm；里襟不可长于门襟
拉链		允许轻微的不平服和不顺直
烫黄、烫焦		不允许
扣、扣眼		锁眼、钉扣封结牢固；眼位距离均匀，互差不大于 4mm；扣位与眼位互差不大于 3mm
缝线		无漏缝和开线。主要部位不允许有明显地不顺直、不平服、缉明线宽窄不一
绱袖		圆顺，前后基本一致
领子		平服，不反翘；领尖长短或驳头宽窄互差不大于 3mm

口袋	袋与袋盖方正、圆顺，前后、高低一致
覆粘合衬部位	不允许起泡、脱胶和渗胶
注 1：布面疵点的名称及定义见 GB/T 24250 和 GB/T 24117。 注 2：轻微是指直观上不明显，目测距离 60cm 观察时，仔细辨认才可以看出的外观变化。 注 3：对称部位包括裤长、袖长、裤口宽、袖口宽、肩缝长等。 注 4：主要部位指上衣上部 2/3，裤子和长裙前身中部 1/3，短裤和短裙前身下部 1/2。	

附件 2-3 校服标志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5296.4 的要求，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服装号型、配饰规格（产品主体的最大标称尺寸，以 cm 为单位）
b)	纤维成分及含量
c)	维护方法
d)	产品名称
e)	本标准编号
f)	安全技术要求类别
g)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h)	如果需要，产品的贮存方法
每件校服上应有包括 a、b、c 项内容的耐久性标签，并放在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d、e、f、g、h 项内容应采用吊牌、资料或包装袋等型式提供。	

